2020/6/6

朱菊如寻衅滋事一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2019-04-01

浏览:403次

○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8) 赣0502刑初459号

公诉机关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朱菊如,男,1962年8月17日出生于江西省樟树市,汉族,大专文化,无业,住新余市渝水区。2008年6月15日,因散布谣言故意扰乱公共秩序被新余市公安局渝水分局处以行政拘留十日。2008年8月28日,因煽动颠覆国家政权被新余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处以劳动教养一年。2009年11月16日,因扰乱单位秩序被新余市公安局渝水分局处以行政拘留五日。2014年3月4日,因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被新余市公安局渝水分局处以行政拘留十日。2014年4月11日,因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被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处以行政拘留五日。2014年9月13日,因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被新余市公安局渝水分局处以行政拘留五日。2015年3月26日,因犯煽动暴力抗拒法律实施罪、寻衅滋事罪被本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现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2018年5月29日被新余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7月3日经新余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同年7月4日由新余市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新余市看守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检察院以渝检刑诉[2018]37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朱菊如犯寻衅滋事罪,于2018年11月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易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朱菊如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7年5月至2018年5月期间,被告人朱菊如在刑满释放后为宣泄不满情绪,先后两次窜至北京师范大学散发《致某某创〈德业〉书》宣传单,引起学生讨论、情绪恐慌。同时,被告人朱菊如多次在微信群、微信朋友圈以及单独向其微信好友散发、传播"爱国民主大游行"、"结束专政"、"[六四]廿八周年烛光悼念集会"、"释放民运人士"、《致某某创〈德业〉书》、《六月四一Youtube代理》等大量虚假的文章、图片、视频,引发网友围观阅读,意图通过网上炒作形成热点,造成恶劣影响,严重扰乱公共秩序。针对上述指控,公诉机关当庭出示并宣读了证人薛某、董某、吴某、韦某、刘某、冯某、钱某等人的证言,被告人朱菊如的供述,勘验、检查、辨认笔

录,视听资料,手机,扣押清单,刑事判决书,归案情况说明等证据。认为被告人朱菊如的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应当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同时,被告人朱菊如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提请本院依法判处。

被告人朱菊如辩称公诉机关的指控不属实,其没有寻衅滋事。

经审理查明: 2017年5月至2018年5月期间,被告人朱菊如先后两次窜至北京师范大学散发《致某某创〈德业〉书》宣传单,引起学生讨论、情绪恐慌。同时,被告人朱菊如多次在微信群、微信朋友圈以及单独向其微信好友散发、传播"爱国民主大游行"、"结束专政"、"[六四]廿八周年烛光悼念集会"、"释放民运人士"、《致某某创〈德业〉书》、《六月四一Youtube代理》等大量虚假的文章、图片、视频,引发网友围观阅读,意图通过网上炒作形成热点,造成恶劣影响,严重扰乱公共秩序。具体事实如下:

- 1、2017年5月25日,被告人朱菊如在其微信朋友圈中转发标注有"爱国民主大游行"、"结束专政"、"[六四]廿八周年烛光悼念集会"、"释放民运人士!平反八九民运!追究屠城责任!结束一党专政!建设民主中国"等内容的图片和文章。
- 2、2017年10月29日、30日,被告人朱菊如在其微信朋友圈发布7条其本人制作的包含大量有损党和国家声望和干部制度内容的《致某某创〈德业〉书》文稿,并分别附"终结权力私授导致共惨双输的恶政,创建福泽他你我之全人类的《德业》"以及"中国共惨党改名为人类共德党中华共德党分部记"的注释和评论。
- 3、2017年10月29日、11月28日,被告人朱菊如向其微信好友中的20人通过点对点的方式发送了《致某某创〈德业〉书》图文信息,诋毁现行体制和社会制度。
- 4、2017年11月6日中午,被告人朱菊如携带大量自制的《致某某创〈德业〉 书》宣传单到北京师范大学教7楼207、302、403三个公共课教室内共散发传单96 份,致使学生观看、拍照、转发。
- 5、2017年12月4日下午,被告人朱菊如再次到北京师范大学物理楼前,向过往师生散发《致某某创〈德业〉书》宣传单32份。后由校保卫处人员将其带走,移交至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北太平庄派出所接受询问,当场收缴上述宣传单180份。后在被告人朱菊如租住房收缴上述宣传单1511份。

- 6、2018年5月20日、21日,被告人朱菊如在微信朋友圈连续转发6条标题为《六月四一Youtube代理》的境外网页链接,传播天安门"六四"事件视频。同年5月21日,向其81名好友中的58名微信好友点对点发送标题为《六月四一Youtube代理》的境外网页链接,链接内容为攻击诋毁我国平息"六四"暴乱的反动宣传视频,制造网民思想混乱。
- 7、2018年5月21日至24日,被告人朱菊如先后在"尊严工作室/6363597896@chatroom"、"3083552781@chatroom"微信群发布标题为《六月四一Youtube代理》的境外网页链接。在"7665903892@chatroom"、

"5805252675@chatroom"微信群发布《致某某创<德业>书》信息,上述微信群共有34名微信成员。

2018年5月29日,河北省三河市公安局行宫东大街派出所民警在百缘快捷宾馆抓获了被告人朱菊如,随后移交给新余市公安局办案人员。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举证、质证,本院予以确认的下列证据证实:

一、证人证言

- 1、证人薛某的证言: 其负责教七楼的三楼和四楼403教室里的卫生。2017年 11月7日早上, 其在北京师范大学教7楼打扫卫生时, 在三楼的302室和四楼的403 室收过广告纸, 有些大、有些小。
- 2、证人董某的证言: 2017年11月6日中午,其在北京师范大学教7楼407教室外的走廊上擦玻璃时,404教室的保洁员孔某对其说有人在403教室撒广告,其就冲进403教室看到朱菊如将印有字的纸张用桌上的蓝色广告压住,其上去制止了他,并从他的塑料袋子里抢夺了一些印有字的纸张,朱菊如就走到楼下去了。随后,其看到二楼的207教室的桌子上摆满了这种广告纸。
- 3、证人孔某的证言: 2017年11月6日中午, 其在北京师范大学教7楼的四楼打扫卫生, 董某当时在四楼407教室擦黑板。其看到朱菊如在四楼的403教室发广告纸, 就告知了董某。随后董某从朱菊如的袋子里拿了一点纸, 其看到纸上写满了字。
- 4、证人吴某证言:2017年11月6日13时20分许,其到北京师范大学教7楼302教室上课,各个院系的同学都有。其发现教室大部分课桌上都放了一张双面打印的传单。其要同学韦某拿一张给其看,他说"我不敢看"。其看了一遍,传单的标题好像是致某某的什么,内容大概是说朱菊如是江西的一名老师,被欺负,到北京上访未果,发表了诋毁马克思主义和中国共产党的言论。传单是双面打印,

每份是一张纸,传单的标题是红色的字体较大,正文是黑色小字体,背面有微信二维码、第二面下部有彩色奖状证书、职级印、照片。微信账户好像有朱菊如名字,其扫描后没敢加这个微信。

- 5、证人韦某的证言: 2017年11月6日13时左右,其到北京师范大学教7楼上课,看到302教室的课桌上散满纸张。其看到一张用A4纸打印的"致某某创《德业》书",其看了第一行红色的标题,心里有点害怕,就没看了。随后其用手机拍了这张纸正反面的内容发到他们学生群,问其他人教室里有没有这个东西,有人说"没有",其就把消息撤回了。接着其同学吴某也到教室来了,他看了下这张纸,用手机扫了一下这张纸背后的二维码,好像是一个公众号。过后他们就将这张A4纸丢掉了。
- 6、证人廉某的证言:2017年11月6日,其到北京师范大学教7楼302教室上课时,看到课桌上有人发了广告纸和用A4纸打印的一张"致某某创《德业》书",基本上整个教室的课桌都放满了,其拿了一份放在书包里。其只看了一眼,好像就是说政府做了很多"冤假错案"之类的。
- 7、证人刘某的证言:2017年12月4日16时35分左右,其在北京师范大学教10楼北侧碰到一个发传单的男子,身高一米七左右,体型中等,圆脸,发型较短,穿着一件浅色上衣。其就看见他发的传单是用A4纸打的"致某某创《德业》书",就通过微信将此事告诉了老师。
- 8、证人王某的证言: 2017年12月4日16时30分左右,其在北京师范大学校区内开车载着同事冯某巡逻时,接到校内指挥中心的指令:在学校教十楼后有一男子在发宣传单,要其和冯某过去处理。其就和冯某开着巡逻车赶过去了,就在教十楼后的北侧将朱菊如截住,见他所发传单标题是"致某某创《德业》书",其和冯某就将这个男子带到保卫处。
- 9、证人冯某的证言: 2017年12月4日16时30分左右,其和同事王某在校区内巡逻时,接到学校中控室对讲机通知,物理楼附近有人散发传单,要求他们过去检查。其和王某就开巡逻车赶赴物理楼,在物理楼后门发现朱菊如正在向路过的学生散发传单,他们立刻赶去制止并告知他校内不允许散发传单。随后他们收缴了他一些传单,传单的标题是"致某某创《德业》书",他们觉得这个人发的传单有重大问题,就要求他同他们一起到保卫处去。
- 10、证人于某的证言:2017年12月4日,其在学校上班,通过微信群(学生安全信息员群)知道有一个男子在学校教十楼"物理楼"散发传单,是学生刘某发

的信息。

- 11、证人钱某的证言: 2017年12月5日14时左右, 其和张某1到朱菊如居住的丰台区出租屋收拾行李, 发现在他租房内的床上有一千多份"致某某创《德业》书"的宣传单, 旁边还有一张大的"致某某创《德业》书", 他们看到里面的内容和事实不符, 就将宣传单交给了警方。2017年10月29日、30日, 朱菊如在微信朋友圈发布"终结权力私授导致共惨双输的恶政, 创建福泽他你我之全人类的《德业》"以及"中国共惨党改名为人类共德党中华共德党分部记"等9篇帖子, 点击内容均为《致某某创〈德业〉书》。2018年5月20日、21日, 朱菊如在微信朋友圈转发了6条《六月四一Youtube代理》的境外网页链接, 点击进入后内容都是天安门"六四"事件视频。2018年5月21日, 朱菊如在微信中给其发了1条标题为《六月四一Youtube代理》的境外网页链接, 里面有大量天安门"六四"事件视频。
- 12、证人张某1的证言: 2017年12月5日下午,其和钱某到朱菊如居住的出租屋收拾行李时,发现在他的物品中有1510份"致某某创《德业》书"的宣传单,另外还有一张大的"致某某创《德业》书",他们看到里面的内容和事实不符,就将宣传单交给了警方。2017年10月29日、30日,朱菊如在微信朋友圈发布"终结权力私授导致共惨双输的恶政,创建福泽他你我之全人类的《德业》"以及"中国共惨党改名为人类共德党中华共德党分部记"的注释和评论等9篇帖子,点击内容均为《致某某创〈德业〉书》。2018年5月21日,朱菊如在微信中给其发了1条标题为《六月四一Youtube代理》的境外网页链接,里面有大量天安门"六四"事件视频。2018年5月20日、21日,朱菊如在微信朋友圈转发了6条标题为《六月四一Youtube代理》的境外网页链接。
- 13、证人张某2的证言:其平时和朱菊如用微信聊天。2017年10月29日、30日,朱菊如在微信朋友圈发布《致某某创〈德业〉书》文稿,并分别附"终结权力私授导致共惨双输的恶政,创建福泽他你我之全人类的《德业》"等多篇文帖。2018年5月20日,朱菊如在微信朋友圈转发5条标题为《六月四一Youtube代理》的境外网页链接;同月21日,朱菊如又在微信朋友圈转发1条标题为《六月四一Youtube代理》的境外网页链接,都是天安门"六四"事件视频。
- 14、证人童某的证言: 其和朱菊如是微信好友。2017年10月29日、30日,朱菊如在微信朋友圈发布"终结权力私授导致共惨双输的恶政,创建福泽他你我之全人类的《德业》"以及"中国共惨党改名为人类共德党中华共德党分部记"的

注释和评论等9篇帖子,点击内容均为《致某某创〈德业〉书》。2018年5月20日、21日,朱菊如在微信朋友圈转发了6条《六月四一Youtube代理》的境外网页链接,点击进入后内容都是天安门"六四"事件视频。

- 15、证人周某、郭某的证言,均证实2017年10月29日、30日,朱菊如在微信朋友圈发布"终结权力私授导致共惨双输的恶政,创建福泽他你我之全人类的《德业》"以及"中国共惨党改名为人类共德党中华共德党分部记"的注释和评论等9篇帖子,点击内容均为《致某某创〈德业〉书》。2018年5月20日、21日,朱菊如在微信朋友圈转发了6条《六月四一Youtube代理》的境外网页链接,点击进入后内容都是天安门"六四"事件视频。
- 二、被告人朱菊如在侦查阶段的供述: 2017年12月4日下午,其来到北京师范大学的一个教学楼门口,向过往学生散发其打印好的《致某某创〈德业〉书》宣传单。

三、综合证据

- 1、公安机关对证人钱某、张某2、张某1、童某、周某、郭某手机微信进行拍照的照片:证实朱菊如利用微信,于2017年10月29日、30日在微信朋友圈发布"终结权力私授导致共惨双输的恶政,创建福泽他你我之全人类的《德业》"以及"中国共惨党改名为人类共德党中华共德党分部记"的注释和评论等9篇帖子,点击内容均为《致某某创〈德业〉书》。2018年5月20日、21日在微信朋友圈转发了6条《六月四一Youtube代理》的境外网页链接,点击进入后内容都是天安门"六四"事件视频。2018年5月21日,向其微信好友发送标题为《六月四一Youtube代理》的境外网页链接,链接内容为攻击诋毁我国平息"六四"暴乱的反动宣传视频,制造网民思想混乱。
- 2、证人于某提供的手机微信聊天内容照片:证实2017年12月4日,朱菊如在北京师范大学物理楼前向过往师生散发宣传单的事实。
- 3、证人韦某提供的《致某某创〈德业〉书》:证实了朱菊如于2017年11月6日在北京师范大学散发《致某某创〈德业〉书》宣传单的事实。
- 4、材料清单及照片:证实从朱菊如居住的出租屋中查获了1511份"致某某创《德业》书"的宣传单。
- 5、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北太平庄派出所出具的移交清单:证实公安机关收缴了朱菊如的《致某某创〈德业〉书》宣传单180份。

- 6、北京师范大学教7楼207、302、403教室及物理楼前的监控视频截图:证实了朱菊如于2017年11月6日在北京师范大学教7楼207、302、403教室共散发"致某某创《德业》书"宣传单96份。同年12月4日,朱菊如在北京师范大学物理楼前向过往师生散发《致某某创〈德业〉书》宣传单32份。
 - 7、搜查笔录、扣押清单:证实公安机关扣押了朱菊如的手机及"致某某创《德业》书"等材料。
- 8、新余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出具的公(网安)远勘[2018]14号远程勘验工作记录:证实2018年5月20日、21日,朱菊如在微信朋友圈连续转发6条标题为《六月四一Youtube代理》的境外网页链接,传播天安门"六四"事件视频,经试播25个视频,均能正常播放。
- 9、新余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出具的余公(网安)勘[2018]15号电子证据检查工作记录及情况说明:证实(1)2017年10月29日、11月28日,朱菊如向其微信好友中的20人通过点对点的方式发送了《致某某创〈德业〉书》图文信息,诋毁现行体制和社会制度。(2)2018年5月21日,朱菊如向其81名好友中的58名微信好友点对点发送标题为《六月四一Youtube代理》的境外网页链接,链接内容为攻击诋毁我国平息"六四"暴乱的反动宣传视频,制造网民思想混乱。(3)2018年5月21日至24日,被告人朱菊如先后在有8名成员的"尊严工作室/6363597896@chatroom"的微信群、有6名成员的"3083552781@chatroom"微信群发布标题为《六月四一Youtube代理》的境外网页链接。在有17名成员的"7665903892@chatroom"微信群、有3名成员的"5805252675@chatroom"微信群发布《致某某创〈德业〉书》信息,上述微信群共有34名微信成员。
- 10、新余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出具的公(网安)远勘[2018]24号远程勘验工作记录:证实(1)2017年10月29日、30日,朱菊如在其微信朋友圈发布7条其本人制作的包含大量有损党和国家声望和干部制度内容的《致某某创〈德业〉书》文稿,并分别附"终结权力私授导致共惨双输的恶政,创建福泽他你我之全人类的《德业》"以及"中国共惨党改名为人类共德党中华共德党分部记"的注释和评论。(2)2017年5月25日,朱菊如在其微信朋友圈中转发标注有"爱国民主大游行"、"结束专政"、"[六四]廿八周年烛光悼念集会"、"释放民运人士!平反八九民运!追究屠城责任!结束一党专政!建设民主中国"等内容的图片和文章。

11、归案情况说明:2018年5月29日,河北省三河市公安局行宫东大街派出所 民警在百缘快捷宾馆抓获了被告人朱菊如,随后移交给新余市公安局办案人员。

12、本院(2015)渝刑初字第00053号刑事判决书:证实2008年6月15日,被告人朱菊如因散布谣言故意扰乱公共秩序被新余市公安局渝水分局处以行政拘留十日。2008年8月28日,因煽动颠覆国家政权被新余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处以劳动教养一年。2009年11月16日,因扰乱单位秩序被新余市公安局渝水分局处以行政拘留五日。2014年3月4日,因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被新余市公安局渝水分局处以行政拘留十日。2014年4月11日,因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被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处以行政拘留五日。2014年9月13日,因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被新余市公安局渝水分局处以行政拘留十日。2015年3月26日,因犯煽动暴力抗拒法律实施罪、寻衅滋事罪被本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

13、被告人朱菊如的身份情况证明等证据均证实了上述事实。

本院认为,被告人朱菊如在公共场所和信息网络上散布虚假信息,造成公共 场所秩序严重混乱,其行为已触犯了刑律,构成寻衅滋事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 人朱菊如所犯罪行成立,指控罪名正确,应予以支持。被告人朱菊如辩称其没有 寻衅滋事,经查,证人薛某、董某、孔某、吴某、韦某、廉某、刘某、王某、冯 某、于某、钱某、张某1、张某2、童某、周某、郭某等人的证言,被告人朱菊如 在侦查阶段的供述,微信照片,宣传单,远程勘验工作记录,电子证据检查工作 记录及情况说明等证据,证实被告人朱菊如在北京师范大学向学生散发传单,传 播虑假信息, 目的是为了起哄闹事, 引起围观; 同时多次在微信群、微信朋友圈 以及通过向其微信好友单独散发、传播大量虚假的文章、图片、视频,引发网民 围观阅读,造成了恶劣影响的事实。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 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在车站、码头、机 场、医院、商场、公园、影剧院、展览会、运动场或者其他公共场所起哄闹事, 应当根据公共场所的性质、公共活动的重要程度、公共场所的人数、起哄闹事的 时间、公共场所受影响的范围与程度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造成公共场所秩序 严重混乱'。"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 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二款"编造虚假信息,或者 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 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 (四)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之规定,被告人朱菊如的行为符合寻

衅滋事罪的构成要件,其辩护意见本院不采纳。被告人朱菊如曾因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以后,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具有累犯情节,应当从重处罚。根据被告人朱菊如的犯罪事实、犯罪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条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朱菊如犯寻衅滋事罪, 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 一日,即自2018年5月29日起至2020年11月28日止。)

二、扣押被告人朱菊如的宣传品及犯罪工具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江 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 四份。

审 判 长 敖文林 人民陪审员 廖 红 人民陪审员 刘姑云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胡雅雯